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0期(总第63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期

(总第 63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
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
族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
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
通知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审
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
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的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年第1号) (29)

国务院令

- 存款保险条例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
系建设的意见》..... (3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4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
管执法的通知 (4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
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
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5〕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监管体制

(一)健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全省各级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检验检测等机构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二)夯实监管基础。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按乡镇(街道)或行政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配备兼职协管员，经费由县级政府予以保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18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要求，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建设业务用房，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和现场快检、调查取证等装备，保障其办公和执法的基本需要。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区，要把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相应设置内设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确保监管力量比改革前加强。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健全乡镇(街道)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三)完善监管制度。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加快我省食品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制定，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管理的立法工作；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保健食品注册及监督管理、食品召回和停止经

营、食品标识、食品有关产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制度；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加快地方特色食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二、落实安全责任

(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食品安全工作。要切实履行责任，将食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目标责任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抓好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风险监测评估等有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的监管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民族宗教部门要做好清真食品监管工作，尊重和满足少数民族特殊饮食习惯和需求；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好食品监管职责。

(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首负责任制和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机制。在高风险食品企业推行质量安全授权制度，强化企业质量安全授权负责人对原料入厂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产品检验质量安全的责任。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自有检验能力或委托检验等方式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推动企业实施良好农业规

范、良好生产规范,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体系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员工健康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制度。

三、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七)创新监管方式。实施示范工程,开展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推进跨区域食品安全先行示范区战略合作。推动食品企业完善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加快形成上下游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运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创新执法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物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继续实施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拓宽责任保险范围。推进食品安全征信系统建设,将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融资信贷、招标采购等挂钩,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推进监管信息化。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建设,集成食品监管系统,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大平台,构建监管部门横向相连,国家、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纵向相通的信息监管系统。建立食品全程监管大数据库,实现食品行政许可、生产经营、检验检测、稽查检查、监测评价等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可追溯的电子监管网络。

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十)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州市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和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食品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构建以省为龙头、州市为骨干、县市区为基础、乡镇(街道)为前哨、社会检验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积极探索组建食品检验检测集团,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提高检验检测效率。通过努力,力争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对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全项检验能力有大幅提升。

(十一)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科学监管制度,加强风险检测网络和能力建设,构建以全程管理为重点的综合监控体系,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动态实时监管。完善省级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制度和

溯源平台系统,建立有效的防控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应急指挥决策和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实现对监测数据的快速、准确统计与预警,提升数据利用和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十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制定食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员准入、培训、管理等制度,建设省级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和覆盖全省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加大高层次监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对行政执法、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农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形成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食品监管队伍。

五、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

(十三)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对各类食品的许可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强食品稽查能力建设,构建省、州市、县三级反应快捷、协调联动的稽查体系。加大对主要农产品、重点食品、高风险食品的监督抽查、市场巡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和农村宴席的监管。强化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跟踪检查,促使企业持续达到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加强对进出口食品和互联网食品交易管理。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飞行检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执法抽检的频次和范围,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十四)加强专项整治。坚持整顿与规范并行、打击与扶持并举,把专项整治与消除安全隐患、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确保全省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提振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十五)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支持公安机关加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明确机构和人员专职负责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继续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场所以及其他便利条件或知情不报等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六)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信息通报和依法组

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职能。完善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联合执法、打击犯罪等方面的沟通配合,提高食品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十七)推进社会参与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发挥其在决策咨询方面的作用。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提高对举报非法制售、非法使用添加物、非法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举报人,特别是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内部举报人员的奖励额度。完善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各级食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受理与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12331”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水平,调动社会参与维护食品安全的积极性。

(十八)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维护食品安全的方法和途径,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诚信生产经营评价机制,对企业诚信实施动态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参与食品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方认证。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

(十九)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完善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及时获取食品安全信息。各级食品监管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力度,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报道团队,及时通报食品安全信息,倡导健康消费理念。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利用各类媒介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宣传,营造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七、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建立促进产业发展机制。充分发挥食品监管部门资源优势,与企业建立行政审批、技术监督、政策咨询、创新研发平台搭建等对接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法规、技术、市场信息服务。充分发挥食品专家委员会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作用,积极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建立完善品牌打假机制,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力度,维护企业核心利益。

(二十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推动食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

统工艺,加快信息技术在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指标在线监测与监控和可追溯体系的应用,促进传统产业升级。配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支持食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导研发单位与生产企业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引导企业调整结构、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提高集约化发展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

(二十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有序推进食品市场监管改革,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食品市场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为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分析和研判食品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四)加大经费投入。省财政保障省级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从2015—2020年,省财政每年从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中安排5000万元,用于补助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将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五)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并实行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违规违纪问题的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或波及范围广、影响恶劣的安全事件,以及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管不力,处置不当,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民族药)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5〕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我省得天独厚的中医药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中药(民族药)产业，推进中药(民族药)产业健康、跨越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围绕“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发展目标，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重大战略机遇，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措施为保障，以健全标准、做大品种、做强企业、培育品牌为抓手，规范中药材种植，延伸产业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深度挖掘发展潜力，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将中药(民族药)产业培育成为富民兴滇的新兴产业。

(二)发展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统筹规划、营造产业政策环境中的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创新驱动，培育品牌。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大品种、大企业。

——传承保护，突出特色。以优势资源、重点品种、重点企业为核心，加强民族医药的挖掘、保护、继承，促进中药(民族药)知识产权保护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医药互动，协调共赢。提升中医服务能力，推动和扩大省内中药(民族药)使用，建立医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机制，促进中医药协

调发展。

——开放合作，集聚发展。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着力提升云南中药(民族药)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进行业整合、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经济总量目标。到2017年，全省中药(民族药)总产值达到9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20年，全省中药(民族药)总产值达到14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国际化天然药物产业基地。

2. 基地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包括道地药材、药食两用药材、植物提取物和新资源食品种植面积)达到800万亩。建设100个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0个省级中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申报国家认证中药材GAP种植基地达10个以上。

3. 企业培育目标。到2017年，营业收入过300亿元企业集团1户，100亿—300亿元企业集团1户，50亿—100亿元企业集团2户，10亿—50亿元企业20户，1亿—10亿元企业90户。培育上市企业1户以上。

4. 技术创新目标。到2017年，建成2个以上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0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个以上国家基本药物中药材资源信息监测与服务站。新增中药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1项以上，中药(民族药)二次开发品种不少于15个。

5. 品种培育目标。到2017年，销售规模达50亿元的品种(系列)1个，30亿—50亿元的品种(系列)2个，单品种销售过10亿元的大品种15个，过亿元的品种70个。

6. 品牌培育目标。到2017年，新增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认证1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

品 4 个,地理标志注册商标 4 件,中国驰名商标 3 件。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及玉溪、楚雄、曲靖、红河等产业园区,打造“滇中现代中药(民族药)经济圈”,形成研发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流通、市场销售的产业核心。同时,以产业链为主线,优化产业要素布局,辐射带动滇西南、滇东南、滇东北、滇西和滇西北等区域药材种植基地,文山三七、昭通天麻、保山紫皮石斛等产地交易市场及西双版纳傣药、楚雄彝药、迪庆藏药等云南特色民族药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集聚、错位发展、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五)建设优质中药材基地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建立“协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四位一体的中药材农业组织管理体系,推动中药材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

加强地区传统优势药物植物品种收集评价、中药材品种选育、种植管理规范制定、药材标准体系建设、药材质量市场监管,推进药材 GAP、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各类资质认证。

建立中药材种苗繁育和推广基地,积极开展林下中药材仿生种植。重点发展三七、天麻、当归、茯苓、木香、半夏等云南道地药材;加快发展石斛、灯盏花、血竭、银杏、滇黄精、草乌、青叶胆、滇龙胆等优势、特色药材;有序发展重楼、白芨、云黄连等野生濒危品种;因地制宜发展辣木、玛咖、红球藻、螺旋藻、蓝莓等新资源品种和美洲大蠊、水蛭等特种动物药材,及适宜云南种植(养殖)的名贵、大宗药材品种。

(六)加快培育中药饮片

优先支持具有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的药材饮片品种,为中药材资源就地转化提供支持。促进中药饮片等加工、炮制关键技术与设备的创新及产业化。协助和指导企业做好资质认证、申报、技术提升等工作,培育中药饮片大企业、大品牌。

(七)做大做强中成药

支持品种二次开发,重点开展Ⅳ期临床、中药保护、循证医学等再评价研究。激活“休眠”“半休眠”品种,鼓励优势品种、同质化品种整

合。

支持优强企业并购,推动跨区域、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关联企业构建产业联盟,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促进原料储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的统筹发展。

(八)加快发展天然健康产品与植物提取物

以三七、天麻、石斛、茯苓、当归、辣木、玛咖、红球藻、螺旋藻、万寿菊、蓝莓等为重点品种,打造一批保健品行业的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

以三七皂苷/多糖、银杏黄酮/内酯、石斛多糖、灯盏花素、薯蓣皂苷、辣素、桉叶油、叶黄素、虾青素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国内外有竞争力的植物提取物,并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发新产品。

(九)增强创新能力

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通过第三方服务与开放合作模式,形成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积极申请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重点构建形成中药(民族药)研发,新药产品工艺及稳定性研究,药理、安全性、药效研究评价等中药研发链,形成较完善的中药材育种、规范化种植与加工科技研发体系,推进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民族药)产品研发、生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的形成和推广应用。

(十)完善市场体系

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指导全省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经营,保障中药材质量和用药安全。鼓励具有实力的药品流通企业与药品制造企业联合共建公共市场营销平台,推进医药服务与大数据、医药流通与物联网结合,大力发展药品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构建高效、快捷、便民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积极参与和组织承办中药(民族药)产业展会、产品交易会 and 学术会议,提高云南中药(民族药)产品知名度。建立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传统医药交流中心,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和国际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中药(民族药)产业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全省中药(民族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适时组织研究企业上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一企一策”精准扶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抓好政策落实。

(十二)优化服务环境

积极争取三七、天麻、石斛等道地药材和优势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新资源食品目录。积极支持我省优势品种、特色品种进入国家和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新农合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并在省内优先采购和使用。支持傣、彝、藏医疗机构制剂在民族地区县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

建设全省中药材行业统计信息数据平台,开展中药材种植、品种、区域、规模、价格、销售等信息数据收集,建立统计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合理种植布局,提供价格预警。健全中药(民族药)产品价格监测体系,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适时启动收储制度,建立三七等重要中药材收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护中药(民族药)产业健康发展。

建立中药(民族药)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对中药材、中药(民族药)产品造假制假售假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建立涵盖种植、生产、经营和管理全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品牌诚信体系。

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兴媒体平台,加大中药(民族药)重点资源的产业品牌塑造和公益形象宣传力度,打造一批云南特色药用资源、品种、产业的文化传播与品牌策划项目。

(十三)加大资金扶持

加大对中药(民族药)产业的扶持力度,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扶贫、商务、质监、农业、林业、生物产业发展等部门有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药材基地、优势品种、优势企业、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针对销量大、具有市场潜力的重点中药材品种,建成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中药材生产基地,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资金扶持。有关扶持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有关专项资金支出。

省内企业成功并购省外企业并将工厂搬迁到我省且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省内优强企业并购规模以上省内企业且在3年内年销售额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整合省内多户企业生产同一品种且3年内单产品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可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新载入国家药品标准、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激活省内“休眠”“半休眠”品种且在3年内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拟上市医药企业50万—100万元培育资金。奖励资金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专项资金支出。

省内企业获得中药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并在3年内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奖励;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有机或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开发项目,获得批准文号的新药开发、保健食品开发项目,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中的GAP、GCP认证项目,按照省科技计划申报并经审定后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科技厅专项资金支出。

积极支持企业参加有关交流推介活动,对举办或参加行业交流会展的企业予以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商务厅专项资金支出。

扶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按照职能职责,由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从各自专项资金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对中药(民族药)行业新建投产项目,按照其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

励企业；对中药（民族药）行业综合排名前3名的企业，试行3年内按照上年上缴地方税收新增部分全额奖励企业。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

中药（民族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中药（民族药）企业主营业务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药（民族药）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十五）拓宽融资渠道

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进已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中药（民族药）产业的支持力度；围绕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及健康服务业推进新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有关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参股方式投资成长性较好的创新型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投资人、投资团队或企业在我省设立面向生物医药产业的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构建满足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投资支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进中药（民族药）资源整合、培育品牌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

（十六）保障土地供给

认真贯彻落实云发〔2014〕20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中药（民族药）产业建设项目予以土地优惠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建立土地流转协调机制，保障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用地需求。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中药（民族药）人才队伍建设，享受有关人才

引进、培育政策，引进产业发展亟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落实“科技领军人才”“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等人才培养经费支持。对能够推动我省中药（民族药）产业技术突破的特殊人才，允许自带优秀助手，可不受学历、职称、身份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比例设置等条件限制，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级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需采购的试验仪器设备，经批准，可自主采购。中药（民族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引入的人才及其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科技入滇人才、服务业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中药（民族药）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经评审认定后的引进人才，按照认定等次由省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购房补贴，所在企业按高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十八）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省医药行业协会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其有偿服务能力的形成。省医药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统计和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咨询服务、信息发布；承担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前期调研起草工作；协助政府有关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及时反映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及产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对政府的有关诉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各领域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会组织建设，不断壮大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协作组织的力量。

除中药（民族药）外，其他生物医药子行业，如化学药（含化学原料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含卫生材料），参照本意见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扶贫办、农业厅、林业厅、生物产业办
2	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建立中药材农业组织管理体系，推动中药材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生物产业办、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扶贫办、供销社
	建设优质中药材基地	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	省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中科院昆明分院
3	加快培育中药饮片	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生物产业办、农科院
4	做大做强中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支持品种二次开发，重点开展Ⅳ期临床、循证医学等再评价研究。激活“休眠”“半休眠”品种，鼓励优势品种、同质化品种整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国资委
5	支持优势企业并购，推动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关联企业构建产业联盟，促进原料储备、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的统筹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国资委
	打造一批保健品行业的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打造一批国内外有竞争力的植物提取物，并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发新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6	增强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中科院昆明分院
7	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鼓励具有实力的药品流通企业与药品制造企业联合共建公共市场营销平台。大力发展药品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产业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8	积极参与和组织承办中药（民族药）产业展会、产品交易会 and 学术会议。建立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传统医药交流中心	省商务厅、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产业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9	在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中药（民族药）产业专题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抓好政策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生物产业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9	积极争取三七、天麻、石斛等道地药材和优势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新资源食品目录。推进云南优势品种、独家品种进入国家医保、基本药物、新农合等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支持特色品种、名牌产品进入云南省增补基药和地方医保，并优先省内采购。支持傣、彝、藏医疗机构制剂在民族地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	省卫生计生委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9	建设全省中药材行业统计信息数据平台，开展中药材种植、品种、区域、规模、价格、销售等信息数据收集，建立统计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合理种植布局，提供价格预警。健全中药（民族药）产品价格监测体系，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统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产业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9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适时启动收储制度，建立三七等重要中药材收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护中药（民族药）产业健康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0	<p>建立云南中药（民族药）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加大中药材、中药（民族药）产品造假制假售假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建立涵盖种植、生产、经营和管理全环节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品牌诚信体系</p> <p>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兴媒体平台，加大中药（民族药）重点资源的产业品牌塑造和公益形象宣传力度，打造一批云南特色药用资源、品种、产业的文化传播与品牌策划项目</p> <p>加大对中药（民族药）产业的扶持力度，统筹协调有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药材基地、优势品种、优势企业、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p> <p>针对销量大、具有市场潜力的重点中药材品种，建成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中药材生产基地，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p> <p>省内企业成功并购省外企业并将工厂搬迁到我省且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省内优选企业并购规模以上省内企业且在3年内年销售额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整合省内多户企业生产同一品种且3年内年产品年销售额收入10亿元以上的，可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新载入国家药品标准、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省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激活省内“休眠”“半休眠”品种且在3年内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级一次性给予拟上市医药企业50万—100万元培育资金</p>	<p>省工商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省新闻办</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商务厅、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厅、生物产业办</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商务厅、质监局、农业厅、林业厅、生物产业办</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p> <p>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为契机，以我省示范城市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为切入点，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推广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科学规划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步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二、目标要求及推广应用原则

（一）目标要求

到2015年底，在“昆明+3城市群”（昆明市、丽江市、玉溪市、大理市）推广应用5000辆新能源汽车，其中，昆明市3400辆、丽江市800辆、玉溪市300辆、大理市500辆，推广范围涵盖公交客车、出租车、公务车辆、环卫、物流、邮政、特种车等领域。以云南电网公司和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企业为主体，在示范城市的公交停车场、大型客运站、城市重点区域、大型停车场所、大型居民小区及部分高速公路等区域，建立完善“规划布局合理、标准相对统一、数量适度超前、满足示范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设施；鼓励非示范城市群适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二）推广应用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将新增公交客车、出租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以纯电动汽车为重点，加大在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力度。积极鼓励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市场条件成熟后，逐步

过渡到以市场运作为主。

坚持阶段推广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以推广应用城市群为切入点，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整体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其他城市和重点领域推广应用。

坚持示范应用与产业培育相结合。以示范应用带动市场、以市场促进产业发展，通过示范城市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扩大市场需求，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汽车企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与技术改造相结合。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突破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现有企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科学规划，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示范城市群要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规划，在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统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满足阶段目标任务以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市场需求。

（二）用地保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供地，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得到落实；城市现有居住小区、公共停车场和路内临时停车位可根据消费者需求，改造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和公共停车场要预留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位，满足市场需求；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加快构建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对建设电动公交客车充电站和利用城区边角小宗地块建设示范充电站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

（三）充电设施用电价格。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经营性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非经

营性充电设施(如居民小区、私家车位等)用电价格按照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

四、积极探索、创新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推广应用模式

(一)建立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提供车辆维修保养和运营模式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向推广应用单位提供质量可靠的动力电池、电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二)积极探索商业运营模式。推广应用示范城市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营、自愿参与、自负盈亏”的原则,积极探索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鼓励金融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客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模式,降低新能源汽车当期购买支出,实现可持续商业化运营。

(三)拓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域。以公交客车、出租车、公务车辆、环卫车、邮政用车、物流车和特种车等车辆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逐步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各示范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客车、公务车辆、环卫车、物流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新技术应用。充分发挥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运营服务。

(五)建设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五、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测和服务建设

(一)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测。各示范城市要建立新能源汽车事故预警信息系统和紧急处置机制,加强实时跟踪、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故障诊断,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效果评估体系。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公交客车、出租车、环卫车、物流车等车辆要安装车辆运行技术状态实时监控装置,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私人购置的车

辆可根据个人意愿安装实时监控装置。

(二)强化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在各示范城市至少设立1个售后服务网点,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维修和保养;定期对在线运行的新能源汽车进行安全检查和性能测试,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汽车生产企业对报废电池自行或指定专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六、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工作,确保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建立和完善地方财政补贴政策。昆明市、丽江市、玉溪市和大理市等4个城市已列入国家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范围,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纳入省内财政补贴范围,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三)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执行《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53号公告),自2014年9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中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意

义,使广大消费者了解新能源汽车性能,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示范城市要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数量、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等情况以及在推广应用

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新产品公告及推广目录	向国家争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进入《全国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申报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加大产业培育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攻关	牵头向国家申报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分解、检查、考核，加快高新技术及产品成果转化，支持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技术攻关	省科技厅、财政厅	
3	省内财政补贴政策	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督促检查示范城市落实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指导和规范各示范城市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施的政府采购管理	省财政厅、科技厅	

4	电价政策	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扶持性价格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消防安全管理及车辆落户	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新能源汽车核发牌证，并实施相应管理工作	省公安厅	
6	用地保障	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7	环评审批	指导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重点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项目的环评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8	充电设施纳入城乡规划	指导推广应用城市把新能源汽车发展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并对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实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	

9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	指导推广城市开展新能源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工作，科学规划编制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线路方案。加强新能源公交、出租汽车运营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完善质量监督、标准化等工作	开展新能源汽车标准化示范、技术质量检验检测以及充电设施计量检定工作；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质量跟踪和监测	省质监局、科技厅	
11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 and 运营	做好充电设施的规划，并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	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支持文化企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办发〔2014〕15号文件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定不移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在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过程中，省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地税、国税等部门要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研究答复转企改制文化单位提出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使文化体制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三、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产业管理部门和转企改制文化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大指导督促力度，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文化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新困难、新要求，及时会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强化法治思维，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涉及重大改革举措和政策调整的，要按照规定报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

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深化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是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简化前置性审批,彻底解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存在前置审批手续繁杂、效率低下,以及依附于前置审批的中介服务行为不规范、收费不合理的突出问题;要积极探索建立纵横联动协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全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

三、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

按照实现“精简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强化协同监管”的目标,重点任务包括:一是精简与项目核准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实行项目核准与其他行政审批网上并联办理;三是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四是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纵横联动协管体系。

四、重点工作任务和步骤

(一)清理。清理原则:一是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二是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三是对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除确有必要外,都要通过修改地

方性法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四是核准机关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解决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五是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外,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有关文书。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分别清理本系统正在实施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包括名称、依据、内容、流程、时限等),提出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对确需保留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的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包括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文书)作出说明,于2015年5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编办。(责任单位: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部门)。

(二)确认。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组织专家逐项审核,确认取消、整合、保留的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以及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于2015年6月底前送省法制办和省直有关部门。

(三)修订。2015年11月底前,省法制办提出修改省人民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予以审议或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如果暂时不能修改地方性法规的,由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建议暂停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条款,同时抓紧推进修订程序。各州、市按照立法程序,比照开展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

(四)公布。一是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省直有关部门于2015年7月底前通过废止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予以取消。二是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情况。三是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前置审批或者中介服务的,要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予以修改并公布。四是上述工作完成后,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依据国家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及其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结合我省实际,统一制定并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及其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五)立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起草云南省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措施,并上

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主要包括：

一是精简前置审批。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对国家明确规定的重特大项目,应将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由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环境保护厅,及时研究提出重特大项目的具体范围。

二是优化审批程序。其他确需保留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的审批事项,与项目核准实行并联办理。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流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规范中介服务。确立中介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企业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严格限定完成时限。中介机构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对中介机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惩处。

四是加强纵横联动,确保监管到位。坚持“各负其责、依法监管”的原则,建立纵横联动协管体系,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企业依法取得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自行决定开工建设。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在线报告制度。对于未依法取得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建立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六)建网。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准机关受理申请后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

一是实现省级层面“横向联通”。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省直有关部门依托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省级层面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新的核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接,尽快实现“信息共享”,2015年7月底前开始试运行。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这一平台,及时发布区域性、行业性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产业调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引导企业的投资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实现“纵向贯通”。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加快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本系统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适时与国家联通,实现与国家“纵向贯通”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时,加强指导州、市、县、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省、州市、县三级联动审批机制,推动全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加快实现网上办理,2015年底前完成测试、完善并正式投入使用。

三是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纵横协同监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设置电子监察功能,全程跟踪、及时预警、严肃问责。企业凭项目代码可实时查询办理情况,实现外部监督。

五、其他要求

(一)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要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技术保障,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改革工作。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以发改投资〔2014〕2999号文件公布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的十八项事项(详见附件2),项目核准机关应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及内容作为项目申请报告的前置条件。

(三)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应加强指导各地有关工作,结合深化企业核准制度改革,完善有关制度规定、通知及办事指南等。

-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事项及设定依据一览表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已公布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十八项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审批事项及 设定依据一览表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一、法律明确规定为核准前置条件(5项)			
1	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2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公共机构节能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3	洪水影响评价	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5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二、法律作出相关规定但未明确为核准前置条件(11项)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2	压覆矿产资源批复	国务院有关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3	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批	气象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4	文物保护意见	相关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二十条第五款：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5	安全预评价	安全监管部 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p> <p>第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p> <p>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7	贯彻国防要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p> <p>第二十一条: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具备国防功能。</p> <p>第二十二条: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p> <p>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8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主管军事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p> <p>第二十八条:未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p> <p>第十六条: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禁止采伐林木;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征得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军事机关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同意,并不得影响作战工程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p> <p>第二十三条: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申请立项前书面征求军用机场管理单位的军级以上主管军事机关的意见;未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或者建设项目设计高度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建设许可手续。</p> <p>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和验收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发射、辐射电磁信号设备和电磁障碍物的状况,以及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未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或者不符合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不予办理建设或者使用许可手续。</p>
9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10	海域使用预审意见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p>
11	水源地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三、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为核准前置条件(5项)			
1	用地预审意见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3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移民管理机构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p> <p>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p> <p>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5	河道影响审批	河道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四、行政法规作出相关规定但未明确为核准前置条件(7项)			
1	民用机场安全环境保护意见	民用航空管理机构	<p>《民用机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p>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p>
3	宗教影响意见	宗教事务部门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4	风景名胜区保护审核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p>《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5	通航安全意见	海事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p>
6	自然保护区审核意见	自然保护区主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7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核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第七条第一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五、部门规章明确规定为核准前置条件(2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p> <p>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序号	前置条件	负责部门	设定依据
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p> <p>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第十一条:业主单位在向计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并附具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未提交取水许可(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p>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已公布 一律不再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前置条件的十八项事项

- (一)银行贷款承诺;
- (二)融资意向书;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股东出资承诺;
- (五)其他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 (七)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 (八)电网接入意见;
- (九)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
- (十)铁路专用线接轨意见;
- (十一)原材料运输协议;
- (十二)燃料运输协议;
- (十三)供水协议;
- (十四)与相关企业签署的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意向协议;
- (十五)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等;
- (十六)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协议、框架协议(中外合资、合作项目除外);
- (十七)通过企业间协商和市场调节能够解决的协议、承诺、合同等事项;
- (十八)其他属于企业经营自主决策范围的事项。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262 号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1 号

现公布《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审批管理,医疗机构审批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等要求。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整和新增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五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

(一)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

“国际”等字样的跨省地域名称需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发证的医疗机构;

(二)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具有省级或国家级水平的医疗机构;

(三)医疗机构类别核定为其他医疗机构的;

(四)跨省区的医疗机构。

第六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一)全省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

(二)医学检验所;

(三)美容医院;

(四)戒毒医院、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

(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

(七)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国家规定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七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报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一)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

(二)医疗美容门诊部;

(三)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

(四)疗养院、护理院;

(五)急救中心、急救站;

(六)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八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审批:

(一)辖区范围内的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

(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

(四)国家规定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九条 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单位或个人提出;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可委托其代理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应在取得设置批准后,办理与设置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由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设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齐备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申报材料的审核和现场审查。审核完成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拟准予设置医疗机构的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由县(市、区)、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负责初审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初审完成并作出初审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初审意见表;
- (二)设置申请人提交的齐备的设置申请材料。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初审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将审核书面意见反馈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通过但公示有异议的,根据核实情况,作出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并反馈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医疗机构名称核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名副其实并与医疗机构类别和诊疗科目相适应;
- (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行政管

辖区域范围核准医疗机构名称中的地域名,医疗机构名称中地域名的区域范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区域范围的,应当逐级报有管辖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冠以“云南”为识别名称的医疗机构或跨地区名称的医疗机构,以及以“中心”、“附属医院”、“临床实习医院”为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其名称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

(四)“女子、女性、妇科”、“男子、男性、男科”等以性别标注的词语不能作为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

(五)不得核定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医疗机构名称;不得核定与已审批设置的其他医疗机构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包括谐音、形容词等);难以判断识别名称的,应在请示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后再行核定;

(六)其他不宜作为医疗机构名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不予核定。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等规定进行,确保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和服务项目与医疗机构的人员、类别、规模及所承担的功能任务相适应。

(一)只登记一级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禁止开展技术复杂、风险大、难度大、配套设备设施条件要求高的医疗服务项目;

(二)三级医疗机构必须核定二级诊疗科目,二级医疗机构应尽可能核定至二级诊疗科目;

(三)妇产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应核定到二级诊疗科目;

(四)专科医院只能核定与其所属专业相关的诊疗科目。

第十六条 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及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拟准予设置的医疗机构公示10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县(市、区)、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自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依法纠正或撤销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设置审批。

第十七条 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报告(包括受理情况、所设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情况、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等需要说明的信息);

- (二)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三)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备案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合格的,核发《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审核不合格的,应给予纠正或者撤销医疗机构设置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其经核准的类别、级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办理设置审批手续;名称、诊疗科目、经核准的床位发生变更但未超出审批机关审批权限的,应在办理执业登记时申请变更。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九条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人在有效期内完成医疗机构设置核准事项并提出执业登记申请的,由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审核。

第二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要组织相关专家按标准进行现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审核合格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经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后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的医疗机构,建设完成后经审核未达到《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核准事项的,不予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申请人可根据医疗机构达到的标准,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设置审批,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设置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登记为设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设置申请人本人。诊所、村卫生室等不设立法定代表人的医疗机构,机构负责人登记为设置申请人本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需审核的医疗技术和项目,经有审批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后,凭核准文件按审批管理权限到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临床应用。

第四章 执业变更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设置

申请人、类别、地点变更应重新办理设置审批,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
- (四)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六)拟设置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不迁址,应提交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不需重新办理设置审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符合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五)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设置申请人提交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设有法定代表人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拟变更的负责人的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复印件等符合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五)设置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负责人任免文件。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业务用房设置平面图；
 - (五)新增诊疗科目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
 - (六)新增诊疗科目的相关设备清单。
- 删减诊疗科目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三)项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四)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
 - (五)房屋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 (六)新增床位的设施设备清单。
- 减少床位(牙椅)只需提供上述(一)、(二)、(三)项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财务会计报表。

第五章 校验和注销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校验书面申请；
- (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四)各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校验审查,作出校验结论。

第三十五条 对于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应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于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校验申请。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

机关应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到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手续：

- (一)因合并或者分立而终止；
- (二)歇业；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个体行医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医能力的。

其中涉及(三)、(四)项而未主动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设置审批权限、程序审批医疗机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的医疗机构中,除省级直属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外,其余医疗机构委托所在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变更及校验,涉及类别、级别、法定代表人、地点变更的则由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州(市)及以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变更及校验权限由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审批专家库,负责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重大变更事项及校验的现场审核。

第四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审批的医疗机构建立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变更、校验等医疗机构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推进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信息化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行医疗机构网上审批、公示和上报备案,提高医疗机构审批和管理效率。

第四十五条 严格审批责任制,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22日起施行。

存款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0 号

《存款保险条例》已经 2014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第四条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
- （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 （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
- （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

务院批准；

(三)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四)归集保费；

(五)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六)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
风险处置措施；

(七)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
人的被保险存款；

(八)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
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
照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
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
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
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
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
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投保机构应当缴纳的保费,按照
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
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的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
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
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
构的规定,每6个月交纳一次保费。

第十一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
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
形式:

(一)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

(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
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三)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十二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
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
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
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
布。

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
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
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
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
查:

(一)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
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
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
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
进行核查;

(三)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
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
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
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
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
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
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
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
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
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
提出风险警示。

第十六条 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

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

(一)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

(二)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

(三)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

(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第二十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收取保费;

(二)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三)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

(一)未依法投保;

(二)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四)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

(五)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0.05%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要求,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以确保公共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础建设为支撑,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二)目标任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

(三)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根据人口密度、治安状况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科学划分巡逻区域,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加强公安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建立健全指挥和保障机制,完善早晚高峰等节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勤务工作机制,减少死角和盲区,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

力。加强公共交通安保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完善和落实安检制度,加强对公交车站、地铁站、机场、火车站、码头、口岸、高铁沿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严防针对公共交通工具的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完善幼儿园、学校、金融机构、商业场所、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秩序良好。加强对偏远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总结推广零命案县(市、区、旗)和刑事案件零发案社区的经验,加强规律性研究,及时发现和处置引发命案和极端事件的苗头性问题,预防和减少重特大案(事)件特别是命案的发生。

(四)加强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切实加强旅馆业、旧货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改装业、废品收购业、娱乐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落实法人责任,推动实名制登记,推进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和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禁寄物品名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利用寄递、物流渠道实施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治爆缉枪、管制刀具治理等整治行动,对危爆物品采取源头控制、定点销售、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管理措施,严防危爆物品非法流散社会。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加大政府经费支持力度,加强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建设,落实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

(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

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因地制宜确定网格管理职责,纳入社区服务工作或群防群治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国各县(市、区、旗)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整合各种资源力量,加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在乡镇(街道)推进建设综治中心,村(社区)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依托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实战功能,做到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治安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到2020年实现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完成。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社区(驻村)警务室建设。将治安联防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纳入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任务。

(六)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建设。按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责任制,完善巡逻检查、守卫防护、要害保卫、治安隐患和问题排查处理等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单位内部技防设施建设,普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实行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全覆盖。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交通、信息通信网络等关系国计民生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全面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七)加强信息网络防控网建设。建设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护,落实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落实手机和网络用户实名制。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整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暴力色情等违法信息及低俗信息。

三、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

(八)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前提下,提高系统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应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主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将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纳入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

段,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有机融合的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

(九)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加强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建设,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

(十)健全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政法综治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政法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对社会治安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公安机关要坚持情报主导警务的理念,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情报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社会治安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领域的研判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建立健全治安形势播报预警机制,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十一)健全实战指挥机制。公安机关要按照人员权威、信息权威、职责权威的要求,加强实战型指挥中心建设,集110接处警、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紧急警务活动统筹协调等功能于一体,及时有效地调整用警方向和强度。推行扁平化勤务指挥模式,减少指挥层级,畅通指挥关系,紧急状态下实行“点对点”指挥,确保就近调度、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

(十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会议和月报制度等,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强化工作联动,增强打击违法犯罪、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合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拐枪、黄赌毒以及电信诈骗、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传销、非法集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涉邪教活动等突出治安问题,要加强部门执法合作,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形成整体合力。对打防管控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政法综治机构要牵头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堵塞防范

漏洞。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案(事)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和措施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处突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社会治安突发案(事)件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创新报警服务运行模式,提高紧急警情快速处置能力,提高非紧急求助社会联动服务效率。

(十三)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按照常态、共享、联动、共赢原则,积极搭建治安防控跨区域协作平台,共同应对跨区域治安突出问题,在预警预防、维稳处突、矛盾化解、打击犯罪等方面互援互助、协调联动,以区域平安保全国平安。总结推广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建设经验,推动建立多地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治安防控区域协作机制,增强防控整体实效。

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十四)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法治的引导、规范、保障、惩戒作用,做到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依法预防打击犯罪、依法规范社会秩序、依法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总体需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工作。各地要以重大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治安治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促进从法治层面予以解决。完善维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的途径,从源头上预防侵权案件发生。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和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高办案质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严厉打击极少数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尊法、守法,引导干部群众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十五)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代码、统一共享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健全相关方面的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社会信用管理,促进信息共享,强化对守信者的鼓励和对失

信者的惩戒,探索建立公民所有信息的一卡通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切实做到应评尽评,着力完善决策前风险评估、实施中风险管控和实施后效果评价、反馈纠偏、决策过错责任追究等操作性程序规范。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月报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着力防止因决策不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及时等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推进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调整成员关系、约束成员行为、保障成员利益等方面的作用,通过自律、他律、互律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符合社会共同行为准则。

(十六)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坚持采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的激励导向,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对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引导其分析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主要原因,找准症结,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因重视不够、社会治安防范措施不落实而导致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依法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

(十七)加强党委和政府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警力配置、经费投入、警察等职业保障、基础设施和技防设施建设、考核奖惩等重要问题。要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做好基础设施、技防设备、装备建设的立项规划,做到与城乡规划、旧城改造、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加大投入力度,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和

城市社区,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保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走完“最后一公里”。

(十八)充分发挥综治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各级综治组织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各级综治组织自身建设,细化工作职责,健全组织机构,配齐配强力量。乡镇(街道)综治办主任可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综治办主任应由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村(社区)综治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党组织书记担任,并明确1名负责人主管综治工作,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十九)充分发挥政法各机关和其他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增强整体合力。各级政法机关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根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需要调整工作重点、警力部署、警务保障和勤务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投入更多人力和精力加强基层治安基础工作,及时掌握影响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行为。法院、检察院要结合批捕、起诉和审判工作,善于发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漏洞,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任务,与部门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十)充分发挥社会协同作用。坚持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为他们发挥作用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要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矛盾纠纷调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预防

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竞争性选择等方式,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发挥好他们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聘用条件和程序、职责任务、保障待遇等,发挥好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规范发展保安服务市场,积极引导保安行业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加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搭建群众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新平台,通过各种方式就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增进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管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履行治安防控责任。转变职能、创新机制,采取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积极提供公益岗位,鼓励发展责任保险以及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保安服务产业链整合,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十一)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监督权。继承和发扬专群结合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等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新机制、新模式,力争到2020年社区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居民人口的比例大幅增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于提供重大线索、帮助破获重大案件或者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获犯罪分子的,给予重奖。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力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抚恤待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

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分级分类研究制定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7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已经国务院

（此件公开发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第四条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第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单位缴费；
- （二）个人缴费；
- （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六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

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

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十条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二条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

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办法发生争议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者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出台,加快煤矿

安全监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民用航空安全保卫、重大设备监理、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建立和优化工作程序,尽可能缩

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

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八)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

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5年底前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一)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

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六)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年底前,

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总结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伤预防费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工伤预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

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医药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业局 保监会

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保护和
发展中药材,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
人民健康水平,对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
农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为加强中药材保护、促进中药产业
科学发展,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基础。党和
国家一贯重视中药材的保护和发展。在各
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中药材生产研究应用
专业队伍初步建立,生产技术不断进步,
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不断加强,
50余种濒危野生中药材实现了种植养殖
或替代,200余种常用大宗中药材实现
了规模化种植养殖,基本满足了中医药
临床用药、中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快速
发展的需要。

(二)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有利条件。随
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
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
度关注,中药材在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
务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突出。大力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
施,对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绿色生产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现代农业技术、生物
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
创新中药材生产和流通方式提供了有力
的科技支撑。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中药材规模化生
产、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严峻挑战。
一方面,由于土地资源减少、生态环境
恶化,部分野生中药材资源流失、枯竭,
中药材供应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另一
方面,中药材生产技术相对落后,重产
量轻质量,滥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
剂现象较为普遍,导致中药材品质下降,
影响中药质量和临床疗效,损害了中医
药信誉。此外,中药材生产经营管理较
为粗放,供需信息交流不畅,价格起伏
幅度过大,也阻碍了中药产业健康发
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
发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依靠科技
支撑,科学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保护
野生中药材资源,推动生产流通现代化
和信息化,努力实现中药材优质安全、
供应充足、价格平稳,促进中药产业
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以市场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突出企
业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主体作用。发
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
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2. 坚持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大
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
应用,促进中药材科学种植养殖,切实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减少对野生中
药材资源的依赖,实现中药产业持续发
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坚持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强
化质量优先意识,完善中药材标准体
系,提高中药材生产规范化、规模化、
产业化水平,确保中药材市场供应和
质量。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
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
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
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
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
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水平显著提高。

具体指标为:

——中药材资源监测站点和技术信息
服务网络覆盖80%以上的县级中
药材产区;

——100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收录的野生中药材实现种植养殖;

——种植养殖中药材产量年均增长
10%;

——中药生产企业使用产地确定的
中药材原料比例达到50%,百强中
药生产企业主要中

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达到 60%；

——流通环节中药材规范化集中仓储率达到 70%；

——100 种中药材质量标准显著提高；

——全国中药材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

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在全国中

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基础上,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摸清中药资源家底。

建立全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药用植物园、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保护药用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专栏 1 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专项

1.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推进 31 个省(区、市)约 1000 个县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启动并完成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国家、省(区、市)、县(市)三级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

2. 全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建设。每个省(区、市)建设 2—3 个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站,逐步在资源集中的市(地)、县(市)建设监测和信息服务站。

3. 全国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建设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 10 个,药用植物园 15 个,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 3 个。原生境保护药用物种 5000 种以上,迁地保护药用物种 6500 种以上,离体保存药用物种种质 7000 种、共 10 万份。

(二)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

建设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重点针对资源紧缺、濒危野生中药材,按照相关物种采种规范,加快人工繁育,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

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基地,鼓励野生抚育和利用山地、林地、荒地、沙漠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生态基地,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推广使用优良品种,推动制订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在适宜产区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从源头保证优质中药材生产。

发展中药材产区经济。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开展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提高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中药材绿色循环经济。突出区域特色,打造品牌中药材。

专栏 2 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专项

1. 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建设 100 种中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麝香、人参、羚羊角、川贝母、穿山甲、沉香、冬虫夏草、石斛等濒危稀缺中药材基地。

2. 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中药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创新中药、特色民族药等方面 100 种常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基地;结合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防沙治沙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等,建设 50 种中药材生态基地。

3.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选用优良品种,建设 50 种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规模化繁育基地。

4. 中药材产区经济发展。培育 150 家具有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种植基地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培育 50 家中药材产地精深加工企业。

(三)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

强化中药材基础研究。开展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药效成分形成及其与环境条件的关联性研究,深入分析中药材道地性成因,完善中药材生产的基础理论,指导中药材科学生产。

继承创新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挖掘和继承道地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结合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创新提升,形成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规范,加大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的力度。

突破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综合运用

传统繁育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突破一批濒危稀缺中药材的繁育瓶颈,支撑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发展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选育优良品种,研发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发展中药材精准作业、生态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和现代加工等技术,提升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水平。

促进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优势,加强协同创新,积极开展中药材功效的科学内涵研究,为开发相关健康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3 中药材技术创新重点

1. 中药材基础研究。系统掌握50种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和药效成分形成规律,以及环境和投入品使用对中药材产量和品质的影响,形成理论体系。
2. 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继承创新。建立100种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地加工标准化技术规范。
3. 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突破。开发20种濒危稀缺中药材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的大规模繁育技术。
4. 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发展。选育100个优良中药材品种,开发50种中药材的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突破人参、三七等中药材的连作障碍,开发50项中药材测土配方施肥、硫磺熏蒸替代、机械化生产加工技术。

(四)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

培育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支持发达地区资本、技术、市场等资源与中药材产区自然禀赋、劳动力等优势有机结合,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发展中药材产业化生产经营,推动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逐步成为市场供应主体。

推进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支持中药生产流

通企业、中药材生产企业强强联合,因地制宜,共建跨省(区、市)的集中连片中药材生产基地。

提高中药材生产组织化水平。推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实现中药材从分散生产向组织化生产转变。支持中药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联合发展,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产业化水平。

专栏4 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专项

1. 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培育。培育发展50家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现代中药材生产骨干企业,重点扶持10家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的现代中药材生产领军企业。
2. 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支持建立50个跨省(区、市)的中药材规模化共建共享基地。

(五)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

提高和完善中药材标准。结合药品标准提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编制工作,规范中药材名称和基原,完善中药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建立较完善的中药材外源性有害残留物限量标准,健全以药效为核心的中药材质量整体控制模式,提升中药材质量控制水平。

完善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提

高中药材经营、仓储、养护、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保障水平。

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药品检验机构人才队伍、设备、设施建设,加大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经销的中药材、中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抽样检验力度,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专栏5 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项

1. 中药材标准提高和完善。制修订120种中药材国家标准;完善农药、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真菌毒素等安全性检测方法和指标,建立中药材外源性有害物质残留数据库,建立50种药食两用中药材的安全性质量控制标准;完成10种野生变种植养殖大宗中药材的安全性和质量一致性评价。建设可供社会共享的国家中药材标准信息化管理平台。
2. 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常用大宗中药材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3. 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在中药材主要产区和集散地重点支持建设20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六)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

建设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依托科研机构,构建全国性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加强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中药材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建设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国性中药

材生产信息采集网络,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中药材生产信息及趋势预测,促进产销有效衔接,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和价格暴涨暴跌。

加强中药材供应保障。依托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和中药材生产企业,完善国家中药材应急储备,确保应对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专栏 6 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专项

1. 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建设由 1 个国家级中心、50 个区域中心、300 个工作站组成的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推进技术共享。
2. 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由 1000 个信息站点组成的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网络。
3. 中药材供应保障。提高国家应急储备能力,建立 100 种常用中药材的国家储备。

(七)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

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完善常用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建立中药材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为中药材流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规划和建设现

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配套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现代物流配送系统,引导产销双方无缝对接,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初步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养殖到中药材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专栏 7 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

1. 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健全 200 种常用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建立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
2. 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在中药材主要产区、专业市场及重要集散地,建设 25 个集初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完善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管理,规范种植养殖中药材的生产和使用。完善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应明确中药材原料产地,使用濒危野生中药材的,必须评估其资源保障情况;鼓励原料来源基地化,保障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中药质量安全。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建立反映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指标和办法,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建设优质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

(三)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种源及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维护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交易管理和质量管理机构,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建立长效追责制度。

(四)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支农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

对中药材生产的信贷投放,为集仓储、贸易于一体的中药材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基层中药材生产流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培养一支强有力的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养殖、加工、鉴定技术和信息服务队伍。加强中药材高层次和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科技创新,推动中药材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合作,促进市场稳定,按规定开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道地中药材基地和物流管理认证。弘扬中医药文化,提高优质中药材的社会认知度,培育中药材知名品牌,推动建立现代中药材生产经营体系和服务网络。

(七)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交流,做好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宣传工作,按照国际公约主动开展和参与濒危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合法利用药用动植物资源,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多方认可的中药材标准,促进中药材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建立中药材基地。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